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验室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5月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事业不断发展，各项教学科研活动顺利开展的基本保障。为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的检查与考核由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处协助落实。

第二章 检查内容

第三条 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四个等级。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宣传教育、安全运行、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考核分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和实验室安全现场落实考核两部分。

第六条 学校每年对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考核对象为有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现场落实考核对象只针对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二级单位。

第四章 考核依据

第七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每年各单位结合检查要求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考核结果根据自评报告和全年检查情况综合评定，纳入各二级单位年终考核指标体系。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具体考核办法，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推荐优秀实验室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奖励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奖励类别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先进集体、优秀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贡献奖三类。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 （一）责任体系规范、经费保障到位、队伍建设完备；
- （二）规章制度健全、切实可行，工作档案规范齐全；
- （三）结合专业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文化宣传深入人心；
- （四）重视安全检查，建立自查档案，隐患整改及时到位；
- （五）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有创新点或突出贡献，相关工作及其成果有示范意义；
- （六）年度无关停整改和发生事故的实验室。

第十一条 优秀实验室评选条件：

-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 （二）实验室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积极主动改善实验室基础设施及工作条件；工作档案规范、齐全；能够结合实验室特色开展安全教育，实验室文化建设特色鲜明，落实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
- （三）实验室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自检自查台账，日常检查留存记录，隐患整改及时到位；
- （四）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符合教育部相关要求；

- (五) 相关工作及其成果有示范意义;
- (六) 实验室年度无关停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贡献奖评选条件:

- (一) 在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成果突出;
- (二) 严格执行安全制度, 及时排除隐患, 在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巨大经济损失和科研任务延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 (三) 相关工作及其成果有示范意义。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奖励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由学校进行表彰并视情况进行奖励。

第六章 惩罚

第十四条 根据全年隐患排查情况, 对于实验室的惩罚措施分为三个级别: 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关停。

- (一) 在实验室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 给予该实验室限期整改处理;
- (二) 在规定日期内未落实整改的, 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
- (三)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两次及以上整改不力的, 予以关停处理。

第十五条 出现安全事故时, 按相关文件来具体追责。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涉嫌违法犯罪的, 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
